

守正出新 笃行致远

## 泰安仲裁委奋力谱写仲裁新篇章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曹文馨 文/图

## 深入宣传推行仲裁制度 不断提升仲裁社会影响力

针对仲裁法律制度社会知晓度不高,仲裁选择率低、业务面窄的实际,泰安仲裁委持续加大仲裁宣传推行的力度,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站、报纸、电视台4大平台,广泛宣传仲裁法律热点、典型仲裁案例,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的宣传格局。创建泰安仲裁微信公众号,改版升级官方网站,及时反映仲裁动态信息;在《泰安日报》持续开设仲裁专栏,每周1个专题,宣传普及仲裁法律知识;在泰安电视台开办《泰安仲裁视点》栏目,制作《泰安仲裁》宣传片,讲好仲裁故事;连续5

年组织开展年度“十佳仲裁员”评选活动,拍摄优秀仲裁员微视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对上宣传,在“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客户端、《法治日报》、司法部网站等国家级媒体和《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省司法厅网站等省级媒体刊发稿件30余篇,有力地扩大了泰安仲裁社会影响。

充分发挥仲裁优势,将金融仲裁作为制度推行的主攻领域,深入金融机构推介仲裁制度,构建银仲对接机制。出台《关于发挥金融仲裁优势服务金融仲裁的意见》,为金融仲裁提供

政策保障;组建金融仲裁专家库,为开展金融仲裁提供了法律人才基础。向金融机构发放《泰安仲裁委金融仲裁法律服务项目及服务模式推介书》,推介仲裁法律服务项目;举办金融仲裁业务及法律法规培训班,提高金融机构利用仲裁优势预防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投诉+调解+仲裁”一站式快速调解纠纷机制,综合采用调解、和解、裁决等多种手段,处理了大量金融纠纷。自换届以来,共受理金融仲裁案件2088件,标的额15.8亿元,为促进我市金融

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泰安仲裁委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联系,将仲裁工作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全面修订和规范各系统和企业正在使用的各种标准(格式)合同、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加入仲裁选择条款。针对企业不同需求,组织开展上门讲解仲裁知识、组织行业培训等个性化服务。建立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掘案例宣教功能,提高全社会的仲裁法律意识,多篇仲裁案例入选司法部仲裁百优案例库。

第四届泰安仲裁委员成立于2016年7月,自此,泰安仲裁委立足服务发展的仲裁画卷徐徐展开。5年来,泰安仲裁人肩扛天平、胸怀法度、善守其本,甘当公正的仲裁践行者、仲裁为民的奉献者和仲裁改革的燃灯者,一路踔厉奋发,一路凯歌行进,努力打造了“公信如泰山”的仲裁服务品牌,谱写着人民仲裁事业的新篇章。

截至今年6月底,第四届泰安仲裁委员会累计受理仲裁案件4672件,标的额68.76亿元。其中,2020年,受理仲裁案件1512件(全省第4位),标的额14亿元,分别是2015年的7倍、2.7倍;办案质量稳步提升,案件审限结案率、调解和解率分别达到96%和70%,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2018年,泰安仲裁委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19年,获全省仲裁工作开拓创新奖,2020年,被评为全省仲裁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仲裁业务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势头,上半年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820件(全省第4位),案件标的额7.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7%和44.5%。

## 完善仲裁网络体系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为推动仲裁工作向基层延伸,泰安仲裁委在6个县市区和泰安高新区分别成立了仲裁分会和仲裁发展促进会,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在重点行业设立了专业仲裁中心,实现了仲裁服务网络全覆盖。采用“仲裁分会+仲裁发展促进会”的建设模式,实现了仲裁工作向基层有效延伸,为县市区化解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搭建了新的平台,受到基层和市场主体的普遍欢迎。“仲裁分会+仲裁促进会”分支机

构建设模式成为全省仲裁机构首创,受到省市领导肯定并在国家级论坛作经验交流推广。

依托行业协会分别成立了金融、非公经济、地方金融组织、涉外、保险、典当业、知识产权7个专业仲裁中心和1个房产联络处,在各行业系统引入仲裁,宣传仲裁法律知识,开展仲裁推行、培训、调解等业务。这些中心规范各行业、机构的合同文本,明确适用的仲裁条款,引导当事人运用仲裁

方式解决纠纷。专业仲裁中心的成立,在更多领域开辟了仲裁发展新渠道,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仲裁服务。

为深入贯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泰安仲裁委在全市实施“十百千万”仲裁服务工程,即创十佳分会(中心)、联百家商(协会)、进千家企业、发展万名仲裁联络员队伍。该工程充分发挥仲裁专业、快捷、高效、保密等

优势,把仲裁服务延伸到商(协)会,延伸到企业,延伸到社区(村居),依法妥善处理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财产权益和经济合同纠纷,逐步形成服务网络化、呼应一体化、化解多元化、仲裁智慧化的“四化”服务格局,打通了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难点、堵点,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泰安仲裁委扎实推进“十百千万”服务工程展现新时代使命担当》的报道被《法治日报》《大众日报》和司法部官方网站分别予以刊发。

## 发挥仲裁制度优势 融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泰安仲裁委切实发挥仲裁作为非诉方式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建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深入推进全国仲裁“两化”试点,积极争取列入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单位,即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按照全国仲裁“两化”试点的有关要求,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仲裁确认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函告和解”便民服务工作意见》,尝试运用裁调和解、仲裁确认、函告和解、确认无争议事实等方法解决纠纷,积极探索拓展服务市场主体新的争议解决

方式和类别。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工作座谈会通报了市仲裁介入政府投融资平台债务处置、实行无争议事实文书记载制度、仲裁邀请第三人制度等4项亮点工作。

制定了《关于发挥仲裁优势多元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上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所或品牌指导站设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对接受理点,负责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仲裁调解申请,并启用知识产权仲裁庭,开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对简易案件适用“流动仲裁庭”制度,促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知识产权

保护,相关经验做法被“学习强国”平台播发。

建立了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了3项工作衔接机制:诉讼调解与仲裁调解衔接,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相关阶段引导当事人到仲裁委进行调解;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衔接,明确规定了办理仲裁案件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标准,加大仲裁案件执行力度等;诉讼工作与仲裁工作衔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泰安仲裁委建立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就诉前调

解、财产保全、仲裁案件执行、仲裁司法审查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促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泰安仲裁委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制定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仲裁法律服务的意见》,梳理形成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法律政策汇编指引(企业篇),联合市工商联举办了3期“泰安企业复工复产法律云讲堂”,参与直播线上学习交流约2万人次,为指导企业规避疫情防控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推动复工复产有序进行,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 强化案件质量管理 努力提高仲裁公信力

泰安仲裁委始终把提高办案质量作为仲裁公信力的生命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仲裁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将对标对标争先进位行动作为推动仲裁工作提档升级的长效举措,先后到武汉、淄博、济南、青岛等先进仲裁机构学习仲裁理念、业务拓展、案件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围绕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

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仲裁宣传推行、金融仲裁、案审质量管理、仲裁员和办案秘书考核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的学习、探讨和交流,为提升工作理念、提高仲裁服务质量、推动仲裁事业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健全案件管理质量保障体系方面,泰安仲裁委简化立案、保全等办案程序,修订出台《庭审规范》,制作各类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并完善仲裁

文书审核制度、建立案件定期调度制度,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确保裁决结果公平公正。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泰安仲裁委还重新修订了仲裁规则、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等8个方面的规定和制度办法,形成动态考评体系,对仲裁员实行办案流程跟踪管理考核制度,逐案签订《仲裁员廉洁办案承诺书》,对依法公平审理、廉洁办案等作出书面承诺,在仲裁案件结案的同时,泰安仲裁委还对仲裁员进行德、能、勤、绩、廉

性地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体系,为开展仲裁业务提供了制度基础。此外,仲裁办出台《领导干部干预仲裁裁决、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仲裁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案件审理期限管理办法》《仲裁案件指定审理办法》4项制度办法,不断完善办案制度、从严格落实办案制度,确保仲裁公平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建设过硬仲裁队伍 打牢仲裁事业发展基础

仲裁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直接决定了仲裁水平和案件质量,影响仲裁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泰安仲裁委通过不断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办案秘书的考核激励,建设了一支公道正派、社会公认、勤勉敬业、清正廉洁的仲裁队伍。

泰安仲裁委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抓班子带队伍,抓机遇促发展,团结带领全体工作人员攻坚克难,形成了风清气正、团结实干的好风气。在每年召开的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所有工作人员逐级签订廉政责任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人情、利益面前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泰安仲裁办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24项制度办法并汇编成册,进一步强化岗位廉政风险防控。

泰安仲裁委在金融、经济管理等领域选聘了332名仲裁员,建立了40人的骨干仲裁员库,为仲裁案件办理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泰安仲裁办还定期举办仲裁员和办案秘书培训班,选送业务骨干到中国政法大学进行专题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和平台组织开展仲裁业务学习、案件研讨等活动,提高仲裁员和办案秘书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泰安仲裁委还组织

编写《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手册》,制定了庭审操作程序规范、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制作规范,作为仲裁员、办案秘书审理案件的重要参考资料。

泰安仲裁委强化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仲裁员的职业操守,严肃仲裁纪律,规范仲裁行为,加强仲裁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完善仲裁员选聘程序和退出机制,形成动态考评体系,对仲裁员实行办案流程跟踪管理考核制度,逐案签订《仲裁员廉洁办案承诺书》,对依法公平审理、廉洁办案等作出书面承诺,在仲裁案件结案的同时,泰安仲裁委还对仲裁员进行德、能、勤、绩、廉

廉写实评价,评价与仲裁员报酬挂钩,规范约束仲裁员的仲裁行为,坚决避免出现仲裁员违法违纪办案、吃请受赠等现象,树立公正廉明的办案形象。

此外,泰安仲裁委还特别加强办案秘书绩效考核和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办案秘书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对仲裁秘书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续聘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并且在签订聘用合同时一并签订承诺书,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被当事人举报经属实的,直接予以辞退,增强办案秘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 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 推动仲裁事业健康发展

加快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是确保办案质量和社会公信力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仲裁事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基础保障。为此,泰安仲裁委从软、硬件建设入手,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服务意识,规范仲裁行为,不断提高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泰安仲裁委努力在仲裁软、硬件建设上提档升级,协调有关部门将仲裁宣传推行、办案辅助事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仲裁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性保障。泰安仲裁办新增400多平方米办案面积,装备建设数字化

仲裁庭,引进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更新办案装备,实现对庭审的实时监控,新装备4个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设立案件咨询台,重新布局业务档案资料室,为开展仲裁工作打下了基础。

文化是根、精神是魂,泰安仲裁委不断加强仲裁文化建设,在立案、受理场所增设仲裁文化标识,通过制度上墙、张贴会标、增设座椅、环境美化等措施,提升仲裁形象。各仲裁分会也积极落实“十百千万”服务工程中“五规范三提升”要求,相关硬件设施配置到位,版面上墙,落实了机构、经费和

管理制度,初步实现了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随着社会的发展,信息化、智能化已经融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泰安仲裁委将信息化运用贯穿于案件办理各环节,借助全省仲裁监管平台,优化办案流程,及时动态掌握案件进展,提高办案效率和案审质量。

泰安仲裁委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仲裁工作,不断优化仲裁服务流程,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出“一次办好”系列服务举措,实施“一键立案”和“一键缴费”,启用新版“仲裁

专递”,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申请、缴纳仲裁费、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整个立案环节各步骤实现了闭环管理,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堵点、卡点,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跑出了仲裁服务“加速度”。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更需要新作为。展望未来,正是风正潮平、扬帆起航之时,泰安仲裁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优势,守正出新,笃行致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仲裁力量。



泰安仲裁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泰安市金融纠纷仲裁调解中心揭牌仪式。



泰安仲裁委“十百千万”服务工程工作会议现场。



泰安仲裁委工作人员开展志愿服务。



泰安仲裁委流动仲裁庭深入企业审理案件。